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04-37061545

電子信箱：e-p25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044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 函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、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、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說明

(A09030000E_114010442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40104428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40104428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
A09030000E_1140104428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「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」，並自114年9月30日生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0月2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40104038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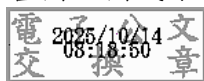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及醫院，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，就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條及第102條所定適（準）用對象之職場霸凌申訴及處理案件，適用旨揭要點所定檢舉案件專案抽查及限期改善複查等規定。

三、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7月9日公保字第1141060153號函（本署同年月2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

1140068803號書函諒達)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